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GDGCZB-2021-E0005

项目名称：南沙区横沥镇采购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被委托方：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委托方自愿委托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对南沙区横沥镇采购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广东公诚建设有限公司愿意接收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委托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南沙区横沥镇采购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1. 采购代理编号：GDGCZB-2021-E0005
2. 项目名称：南沙区横沥镇采购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预算金额：29.8万
6.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至委托方与中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服务费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二、委托具体事项：

负责以下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工作：

- 1、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2、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 3、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 4、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 5、协助确定入围投标人。
- 6、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 7、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投标人。
- 8、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 9、编制评标报告。
- 10、协助委托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 12、协助委托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3、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我单位要求移交或销毁。
- 14、其他委托内容：[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均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三、委托方权力与义务

- 1、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2、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有关行政批准文件，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数量及有关技术、

商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参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写，负责技术招标和要求的审核。

4、对评标内容保密。

5、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6、指派代表参与评标。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项目的市场调研，制定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商务技术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3、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投标商资格。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项，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大会。

5、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6、根据评委会的评标结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告。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评标报告，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监督合同的签订并负责上报。

五、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被委托方向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金额按工程/货物/服务类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收取标准见下表：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委托方不向被委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被委托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

费用等)

六、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委托方 (公章):

2021年 5月6日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 (签字):

被委托方 (公章):

年 月 日